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　　告　森旺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皓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由商行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共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67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逕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